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修改建議

編號	原會章	修改建議	原因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會員：凡本校在學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有資格成為「家長會員」，每個家庭只可派一位代表參加，成為會員。 	4.1 家長會員：凡本校在學就讀的非短期適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有資格自動成為「家長會員」，會籍以家庭為單位，若兄弟皆在本校就讀，同一家庭或監護人只每個家庭或監護人只可派一位代表參加，成為會員有一個會籍。	清晰表示每一個學生家庭為一個單位參與家長教師會。此外，本校有兩類學生(長讀及短適學生)，本會標示家長會員為非短期適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員會員：凡現任校長、教師及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於任職期間，均可成為「職員會員。」 	4.2 職員會員：凡現任校長、教師及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職系人員於任職期間，均可成為「職員會員」	清晰表示本校編制內的專業人員為本會成員。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譽會員：已離校學生的家長，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名譽會員，惟須經常務委員會通過。 名譽會員不需繳交年費。 名譽會員可列席年大會會議及參與本會活動。名譽會員沒有投票權及被選舉權。 	刪除	由於大部分名譽會員已離校，甚少參與家教會事務。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員須繳交會費，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5.2.3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清晰表示會費的收取對象。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員大會法定出席人數為會籍中不少於二十位會員，其中須有 	6.1.5 會員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 20 人，其中須有不少於十位為家	因本校的學生人數浮動，故將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定額數字改為百

	<p>不少於十位為家長會員，方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召開半小時而出席人數不足，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再次召開大會，是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屬有效。</p>	<p>長會員，或當屆家長會員及職員會員總人數達百分之四十(以較少者為準及當中須有家長會員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三十)，方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召開半小時而出席人數不足，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再次召開大會，是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屬有效。</p>	<p>分比，以促使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達到法定比例。</p>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本無這條文 	<p>6.1.6 大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會員過半通過方為有效。在議決時，若正反雙方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票。</p>	<p>清晰表示表決案須以特定票數才能通過。</p>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務委員會由最少六名委員組成，各佔一半委員為家長會員，由家長自薦，或由校方推薦提名，在周年會員大會中由各家長會員選出。職員委員則由校方委任或自薦。 	<p>6.3.3 常務委員會由最少六名委員組成，各佔一半委員為家長會員，由家長自薦，或由校方推薦提名，在家長教師會選舉中由各家長會員選出。職員委員則由校方委任或自薦。</p>	<p>清晰表示舉辦選舉，票選常務委員會內閣成員。</p>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任何常務委員離任，於其卸任兩個月內，主席可提名接替人選，經常務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委任。若主席離任，常務委員會可在其卸任兩個月內召開會議，以互選方式選出新主席，任期至該年 	<p>6.3.5 如有任何常務委員離任，於其卸任兩個月內，主席可提名接替人選，經常務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委任。若主席離任，常務委員會可在其卸任兩個月內召開會議，以互選方式選出新主</p>	<p>清楚列出任期</p>

	度完結。		席，任期至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副主席 (1 人)：輔助主席推行會務，由職員會員擔任。 	6.4.1	副主席 (1 人)：輔助主席推行會務，由職員委員擔任。 如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處理會務，執行主席職權。	清晰表示副主席職能，能在主席缺席時履行主席的職務。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選委員 	6.4.7	增選補委員	文字表達較清晰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家長教師會的指定銀行戶口內。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家教會的下列人員中的兩組內各有其中一位簽署，方屬有效，A 組：主席、副主席及 B 組：司庫、秘書、理事等。 	7.3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家長教師會的指定銀行戶口內。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經由家教會的主席或第一副主席及司庫或秘書或委員共二人聯署(即家長委員及教師委員各一人)，方可生效。	支票簽署必須由教師委員及家長委員，兩組各有一簽署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本無這條文 	7.4	財政年度為每年的 9 月 1 日至，至翌年的 8 月 31 日。	清晰表示每年的財政年度以配合財政結算及預報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要解散本會，須由本會全體會員的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會員可以書面形式表態，本會解散後的一切資產，經償還所有債項後，將盈餘數捐給學校課外活動經費。 	9.2	若要解散本會，須由本會全體會員的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會員可以書面形式表態，本會解散後的一切資產，經償還所有債項後，將盈餘結存數捐給學校，作課外活動經費。	因為未知家教會的收支是否平衡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本會進行違反本會宗旨或香港法律的活 	9.3	如本會進行違反本會宗旨或香港法律的活	標示法團校董會的職能及權力

	動，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有權要求解散本會，不得異議。	動，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有權要求解散本會，不得異議。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本無這條文 	10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須按「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選出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的法團校董會。（詳情見「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	加入選舉章程以清楚表示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的產生辦法。